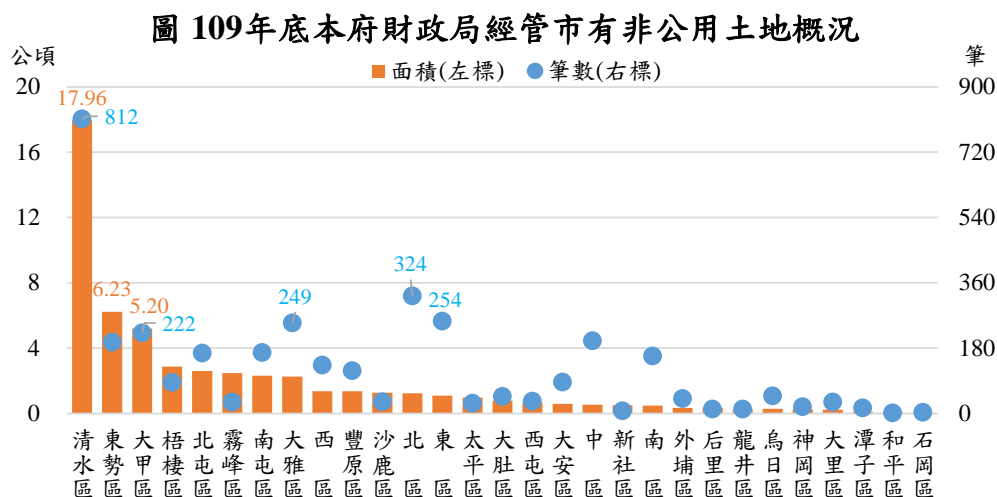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府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 3,531 筆，面積達 54.69 公頃，以清水區為大宗；遭民眾占用之市有非公用房地，依規追收使用補償金並輔導申請承租或承購，109 年總解繳市庫金額約 1 億 4,239 萬元。

本市幅員遼闊，109 年底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(含商業區、住宅區、農業區建地目等可供建築用地)筆數計 3,531 筆，



資料來源:本府財政局

其中以清水區 812 筆(占 23.00%)為大宗，北區 324 筆(占 9.18%)次之，其他依序為東區 254 筆(占 7.19%)、大雅區 249 筆(占 7.05%)及大甲區 222 筆(占 6.29%)，此 5 區合占總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筆數近 5 成 3；面積達 54.69 公頃，亦以清水區 17.96 公頃(占 32.84%)為大宗，東勢區 6.23 公頃(占 11.39%)次之，大甲區 5.20 公頃(占 9.51%)再次之，3 者合占近 5 成 4。

為避免市有財產遭不當占用，財政局清查經營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，積極排除民眾占用情形，除依本市市有

表 109 年本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績效

項目	數量(筆)	面積(公頃)	金額(萬元)
輔導承租	50	0.6087	-
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	2,421	22.0963	2,346
標售、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	39	0.2693	11,893
增加市庫收入			14,239

資料來源：本府財政局

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追收使用補償金外，亦輔導申請承租或承購。109 年共輔導承租 50 筆，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,421 筆(金額 2,346 萬元)，標售、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 39 筆(金額 1 億 1,893 萬元)，總解繳市庫金額約 1 億 4,239 萬元。